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 為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及增進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之職掌：

（一）審議本校學生個人記大功、大過以上及重大之獎懲案件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有關案件。

（三）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之組成置當然委員五人、教學主管代表六人、教師代表五人、輔導教師一人、學生代表六人，共計二十三人組成之，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。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等擔任之。

（二）教學主管代表：由主任委員推薦系主任六人，建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三）教師代表：各系推派專業教師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十人，建請校長圈選五人聘任之。

（四）輔導教師：由諮商輔導組推薦兩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一人聘任之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五人、研究所一人，由各系各推薦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委員任期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（含輔導教師）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擔任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之記錄。

第 六 條　本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，其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之。

第 七 條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，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召開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 九 條　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，對外不得公開與評論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
第 十 條　本會議決之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定案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